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黃崇畛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
被告 深度事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楊政佳
被告 沈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33,000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應慧芳